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公司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76号），批准筹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含1000万美元）万元，出资比例为20%；潍柴重

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山推  
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比例为5% 。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